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 的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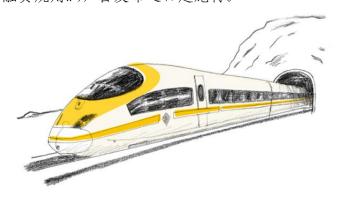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07期(总第337期)-2020年2月15日】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总体 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 向,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 念,提升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便捷性和制 度包容性。一是精简优化再融资发行条 件,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支持优 质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大



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更加严格、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决策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三是调整再融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形成买卖双方充分博弈,市场决定发行成败的良性局面,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效率。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 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的条件; 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为战略投资者等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锁定机制,将发行价格由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 折改为 8 折;将锁定期由 36 个月和 12 个月分别缩短至 18 个月和 6 个月,且不适用减持规则的相关限制;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由分别不超过 10 名和 5 名,统一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

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将再融资批文有效期从 6 个** 月延长至 12 个月。

此外,根据前述修改内容相应地修改了其他条款,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了文字表述。

《再融资规则》施行后,再融资申请已经发行完毕的,适用修改之前的相关规则; 在审或者已取得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且批文仍在有效期内的,适用修改之后的新规则,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或办理会后事项后继续推进, 其中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 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 已经取得核准批文预计无法在原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 可以向证监会申请换发核准批文。

同时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进行修订,适度放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限制(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需要说明的是,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发行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预计创业板尤其是主板(中小板)实施注册制尚需一定的时间,新《证券法》施行后,这些板块仍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实施核准制**,核准制和注册制并行与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不矛盾。

相关概要如下: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主要变化

200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新旧差异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By 致同)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	
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	
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	
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	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	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	根据公司法修
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	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	订相应修改索
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	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引条目
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	
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	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	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	
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	
提供担保的行为。	供担保的行为。	

200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新旧差异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 国家的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对 象数量由不超 过10名调整为 不超过35名; 向境外战略投 资者非公开发 行的,要求原 则化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调行锁发得准易均为定和缩和整票机价于前公的折由个至外的折由个至个公定制格定20司9;36月20分个,由价个股折将个分个开价,由交票改锁月别月
第四章 发行程序	第四章 发行程序	(By 致同)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 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发行证券; 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 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 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十二个月内发行证 券;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 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 行。	将再融资批文 有效期从 6 个 月延长至12个 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非公开发 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 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取得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不 适用减持规则 的相关限制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变化

200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新旧差异
第二章 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二章 发行证券的条件	(By 致同)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扣除非经常人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对案生、生产效果;(三)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意意的会证。(三)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规(经上(实能生效(定(册见意计重响(制业司担际代的集条法。制作人类的 章 表表具意公不 实机上外东借充的 是, 是, 为, 对 是有的 运 , 为 为 , 对 的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 对 的 的 对 的 , 对 的 的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 一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的 不 , 对 的 , 一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 。 对 的 的 不 的 不 , 。 对 的 , 一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 的 的 不 , 。 对 的 , 一 的 不 的 不 , 。 对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 。 对 的 , 一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 一 的 的 不 , 。 对 的 的 不 的 不 , 。 对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 。 对 的 的 的 不 , 。 对 的 的 不 , 。 对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 。 对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取公连的取开近负货%的创发2件创行期率条件创行期率条件创行期率条件机分别率条件。 电弧表 高件工工 电弧表 高件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不得直接投资,不得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将创业板前次 募集资金基本,且 使用进露工力, 使用进露工力, 是与被露生, 是本一, 是本一, 是本一, 是本一, 是一, 是本一, 是本一, 是本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 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00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新旧差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十五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 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 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 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对 象数量由不超 过 5 名调整为 不超过 35 名 (与主板(中 小板)要求相 同)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空。(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份的,本次发行组票均价的,本次发行组取进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组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分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分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分十十二个人,或者发行份惠,在次发行股票的自发行结束之日之一,本次发行股票从及董事会引入的出十二个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个交易,以不低于发行股票决划,以不低于董事会们,以不能对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们,以不能对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们,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资,以不能对方,以为一种,以不能对方,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以为一种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八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之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之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东、份上,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调行锁发得准易均为定和缩和整股定行低日日价8期12短行张日日价8期12至个分定制格定20司9;36月18分定制格定20司9;36月分个发和将不基交票改锁月别月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删除; 已取消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 票连续 2 年盈 利的条件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作出的决定,应当至少包括下列事 项: (一)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应当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事项;	相应修订引用条目
(二)债券利率;	(二)债券利率;	

200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新旧差异
(三)债券期限; (四)回售条款;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转股期;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三)债券期限; (四)回售条款;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转股期;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相应修订引用 条目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 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 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 四十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 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相应修订引用 条目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三)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 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决定是否受理;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 进行初审;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 准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主板、创业板 发审委合并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 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证券。超 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 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将再融资批文 有效期从 6 个 月延长至12个 月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	(By 致同)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发行证 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其 他网站,但不得早于按照本办法第五十 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但不得早于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相应修订引用 条目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200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新旧差异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二条 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该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一条 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相应修订引用 条目 2017年7月, 主板、创业板 发审委合并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相应修订引用 条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取得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不 适用减持规则 的相关限制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主要变化

2017《实施细则》	2020《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y 致同)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统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依据增加《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	提前确定全部
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	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	发行对象且满
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	足条件的,定
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	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价基准日可以
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	为关于本次非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	公开发行股票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	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	的董事会决议
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	公告日、股东

2017《实施细则》	2020《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新旧差异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 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	大日首 提行 提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八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该部分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但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应当明确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未提前确定全 部发行对象或 满足条件的, 锁定期由12个 月缩短至6个 月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将主板(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由不超过10名调整为不超过35名
第三章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章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	(By 致同)

2017《实施细则》	2020《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新旧差异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 在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院定: (中国) 一个 (中国) 中的 (中国) (中	董当增格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
	第十五条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 (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新增为本次非 公开发行决决 的董日,以 公告, 大会决 人会决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章 核准与发行	第四章 核准与发行	

2017《实施细则》	2020《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新旧差异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加强对"明股实债"行为的 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By 致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 32 号)之附件 2 同时废止。	废止《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37 号》之附件 2

四、《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主要变 化

2018《发行监管问答》	2020《发行监管问答》	新旧差异
再融资审核按以下要求把握: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 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再融资审核按以下要求把握: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 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的 30%。	放宽非公开发 行股票融资规 模限制至 30%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令) 20200214

附件 2: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64 号) 20200214

附件 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11号)20200214

附件 4: 20200214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附件 5: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20170526

附件 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2020.2.14 废止

附件 7: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 2020. 2.14 废止

附件 8: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5号)2020.2.14 废止

附件 9: 20181109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2.14 废止